股票代號：6127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12

柒、附件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 ……18

捌、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

附錄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4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8

附錄五　公司章程 ……62

附錄六　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66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會 議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 160 號(B1 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07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五)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 107 年虧損撥補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16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7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用途
	公司名稱	關係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元 6,490 仟元	融資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

貸出資金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		用途
	公司名稱	關係	額度金額	動支金額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8,933 仟元	115,705 仟元	營業週轉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九豪之孫公司	307,150 仟元	271,626 仟元	營業週轉

第五案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建構陶瓷多元產品及相關應用材料開發需求，規劃在大陸投資製造基地，擴大營運規模及國際市場之占有率。經 101 年 5 月 22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已投資 1,750 萬美元。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及鄭潯蓁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16 頁)及附件三(第 18 頁至第 39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21,606 元，扣除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571,037 元，107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25,382,825 元，合計本期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6,132,256 元。本公司擬不分配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股東股利，轉入下年度虧損新台幣 26,132,256 元。

(二)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九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821,60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說明一)	(1,571,037)
加：本期稅後純損	(25,382,82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減：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期末待彌補虧損	(26,132,25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	0
本期期末待彌補虧損	(26,132,256)

負責人：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主辦會計：陳永倉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

(二)修正前後對照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章總則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略)...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略)...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處之資產：...(略)...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略)...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略)...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處之資產：...(略)...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 IFRSs 第 16 號資產公報規定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

(二)修正前後對照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証六字第〇九一	配合實務運作

		○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

(二)修正前後對照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 0 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實務運作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	...(略)...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	...(略)...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個別貸與	配合實務運作

限額	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 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賠償責任。	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訂定限額及期限相關規定，以茲明確。	
第四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略)...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略)...	(一)辦理程序 1....(略)...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略)...	配合實務運作
第七條 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略)... 4.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略)...	(一)...(略)...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略)... (三)...(略)...	配合實務運作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則獨立董事宜出席	配合實務運作

	事，則獨立董事宜出席參與，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參與，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要

1.經營方針

(1)已投入開發的新材料或產品必須以最快速度推上市場而產生營收。

(2)現有設備及資源發揮極致的效率，對新投入資源與資金要嚴謹審慎評估。

(3)建構精實團隊經營，補充新領域的專業人才。

(4)採品質優先及量產效益極大化，製程設計自動化方向思考。

(5)提升公司商譽價值，創造最大利潤，分享全體員工及投資大眾。

2.重要產銷政策

(1)陶瓷複合材料應用及延伸基板加工的服務，提高產品價值並主動行銷。

(2)向源頭管理、檢驗自動化，有效管理產品履歷及縮短量產時程，回應市場的需求時機，把握機會。

(3)汽車電子市場，配合及主動開發客戶先端產品的設計，以速度提高客戶滿意。

(4)開發主要人力需求製程的自動化設備，降低整體生產受到人力的影響。

(5)穩定製程參數及生產提高，降低製程變異，提昇製程良率；加強與客戶間的質量溝通，達成客戶製程使用的品質滿意。

(6)以太陽能發電周邊產品為基礎，拓展零組件市場，透過研發客製及貿易型態的模式，開拓新領域的商機。

(7)做到工安/環安/消安零事故，加強環保設施及預防管理。

3.實施概要

九豪107年以穩定產品良率及產品轉型為重心創造資源效益，既有產品固化品質控制，新產品降低學習曲線。電阻基板生產線以現有設備稼動全銷全產、全產全銷的產銷概念，將產能極大化。主要資源投入改善現有人員及設備提高效率，發展非電阻基板市場、延伸為加工產品並持續增加獲利。開發大陸非電阻用陶瓷材料市場，專職人員開拓客源及收集商情，回饋九豪研發並投入設備滿足客戶需求，解決客戶製程問題，積極拜訪汽車工業市場。

陶瓷材料在汽車零組件中佔有重要的位置，相關應用材料都是九豪的專業領域，將既有產品保持良好品質及成本控制，致力於陶瓷應用材料以期望

供應更多汽車陶瓷零組件，以品質及服務獲到客戶的肯定，但除作為材料供應商並爭取材料深層加工作業，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創造營收，九豪將持續擴大研發與設備，深耕汽車陶瓷領域。

107年被動元件需求振盪起伏，九豪在對應上受到環保議題及人力的限制並沒有明顯成長，業績表現不如預期，但公司對於電阻基板的成長保持信心。惟電阻基板必須充分利用設備並完全稼動方能降低成本，但生產環境安全及環保條件嚴峻勢必造成各項成本的增加及產能受到限制，除此外原物料有成本上升趨勢。惟有工廠持續良率提升、精緻生產、保持人員穩定等方能穩固獲利基礎。綠能事業銷售重心以日本及印度區域發展，原有歐洲客戶繼續維持。節能產業仍為市場未來主流，陶瓷散熱基板的開發及能源工業用陶瓷材料視為優先重點，以氮化鋁基板製程經驗累積技術，未來九豪以更高溫製程技術為基礎向不同產業的陶瓷材料應用進展，新的一年轉型的產品必須以更快的速度產出及推展到客戶端，適時提供產品、提升良率列為首要。新的陶瓷散熱基板量產、車用電子陶瓷材料提升至加工層次等等可增加業績及獲利機會，於是必須展開了下列重點方向：

(1)研發客戶要的產品、快速量產的能力：

·以客戶需求為研發核心，並以最有成本競爭的方法量產出貨。

·工程技術承接現有製程的改善，以批量生產基礎工藝及實務經驗互相搭配，減少學習成本、快速滿足市場。

(2)加工服務的銷售行為：

·主動替客戶解決不必要的加工手續，共同製訂規格以最合適的產品規格生產，做出有有效率的產品。

·產品專業知識精進、產線流程熟悉、售後服務之積極反饋。

(3)維持設備的經濟效益，穩定產量及良率平穩生產。

(4)重新思考製程設計，持續改變方法及維持標準化生產，並朝自動化生產製程努力，提高人效，提高產品利潤。

(5)原、物料多來源開發、模具/專用設備現地化，深化成本競爭力及經營實力。

綜合以上這些明確的經營重點，再為今年創造更高的業績。

二、107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022,931 仟元，營業毛利 248,044 仟元，營業毛利率 24.2%。相對 106 年度營業收入 1,074,000 仟元，營業毛利 261,239 仟元，營業收入下降 4.8%、營業毛利些微落差 13,195 仟元，將持續對經營體質改善並謹慎產品選擇及克服環保政策要求，短期間因設備

規模維持現狀但會作局部去瓶頸設備投入及良率改善，營收成長的趨勢樂觀但仍持續關注市場的變化，獲利的目標將不斷追求成長，產品轉型進化為高附加價值的加工產品是現在主軸之一。而市場景氣仍處於成長的態勢，九豪會穩定成長，未來一年公司的獲利將會持續改善。

本公司將善用人力及物力資源，檢視產業的優勢，朝向規劃的市場方向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前進以期產生最佳獲利、擴大新的陶瓷材料應用領域及做好品質工程服務，往綠色能源工業的陶瓷材料應用研發，可望於 108 年增進營收及獲利改善。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實際數	107 年預算數	107 年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22,931	1,211,080	84.5%
營業成本	774,887	904,545	85.7%
營業毛利	248,044	306,535	80.9%
營業費用	189,062	178,663	105.8%
營業淨利(損)	58,982	127,872	46.1%
營業外(支出)收入	(41,268)	(41,468)	99.5%
稅前(損失)利益	17,714	86,404	20.5%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財務分析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40	62.94	49.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0.54	113.30	135.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3	2.30	(0.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4	2.89	(1.99)
	稅前利(損)益 占實收資本比率(%)	8.48	6.45	1.64
	純益率(%)	3.48	2.95	(2.48)
	每股盈餘(元)(註)	0.45	0.38	(0.24)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以陶瓷材料技術為核心，生產高精密度的電阻用陶瓷基板、LED用散熱基板及氮化鋁陶瓷基板，結合複合材料開發、流延成型技術、大氣燒結技術的核心開發陶瓷複合材料，並大力發展能源產業中的固態燃料電池，轉變九豪的產品結構及發展方向。太陽能光電產品除連接器、接線盒等繼續產品開發外，也投入案場的銷售管理。本公司積極向上研究材料規格特性解決源頭管理、及成型製程上及燒結參數、自動化機器設備等關鍵技術穩固標準，繼續與專業研究單位合作相關技術養成及產品商品化。

四、結語

當前外部市場環境嚴峻，成長趨勢不明朗但仍關注嚴峻的經營課題(如環保課題及成本、價格競爭)、公司內部繼續執行各項改善課題並制定標準化技術，提升公司在市場上成本競爭力及行銷優勢。雖然製造成本持續上升、產品銷售價格仍要考慮降價風險，對選擇產品或並進化成有深層加工的產品是追求成長首要任務，公司朝向多元化基板產品發展，加快研發速率，增加潛在客戶領域，增加車用市場產品的廣度、深度，配合客戶開發產品需求，共同製定各項產品規格，延伸基板加工的層次以提高生產效益，並在能源產業中發展陶瓷材料應用及爭取商機，持續穩定成長及市場領導地位，期望今年營收、獲利再創佳績。

董事長：陳清金　　總經理：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附件二】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會計師及鄭淨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表冊)，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聯成

監察人：劉職忠

監察人：洪仁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表達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淨額為 165,755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6%，故考量應收款之可回收性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款之備抵呆帳，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呆帳時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會計師瞭解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1、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評估應收款減損損失。

2、應收款減損損失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本會計師參考歷史呆帳發生之經驗評估備抵呆帳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就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餘額測試其帳齡，核對相關憑證，並依據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計算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之金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四(十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附註五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存貨評價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159,181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6%。因科技快速變遷，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面臨高度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時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呆滯損失估計，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以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若低於成本，則認列跌價損失；另根據庫齡狀況及實體狀態，估列呆滯損失。

本會計師瞭解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1、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本會計師就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進行抽樣，驗證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跌價損失金額與帳列數比較；亦藉由長期持續分析庫存實際去化情形，以評估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足性，並抽樣驗證期末存貨之庫齡，復依政策核算帳列呆滯損失。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四(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附註五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鄭　浔　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二七）	$ 53,047	2	$ 18,62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三、四、七、十五及二七）	-	-	15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八及二七）	647	-	3,1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八、二一、二七及二八）	165,755	7	184,42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及二八）	120,721	5	145,152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二二及二九）	159,181	6	100,963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23,097	1	21,90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61,767	2	487,003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三）	1,149	-	4,0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5,364	23	965,460	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77,399	50	1,093,836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五、二八及二九）	629,068	25	603,741	2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872	-	12,0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1,880	1	28,0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13,892	1	16,4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三）	12,240	-	17,4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74,351	77	1,771,521	65
1XXX	資產總計	$2,559,715	100	$2,736,98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九）	$ 407,418	16	$ 480,796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七）	1,292	-	69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50,844	2	43,75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五、二七及二八）	59,755	2	66,24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80,792	3	627,387	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0	-	1,3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1,673	23	1,220,200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400,082	16	325,293	12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85	-	9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8,180	3	73,74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8,388	1	19,54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57	-	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7,692	20	419,547	15
2XXX	負債總計	1,109,365	43	1,639,747	60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1,080,798	42	859,637	31
3200	資本公積	383,094	15	194,78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6	-	-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26,133)	(1)	31,00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967)	(1)	31,007	1
3400	其他權益	9,425	1	26,129	1
3500	庫藏股票	-	-	(14,322)	-
3XXX	權益總計	1,450,350	57	1,097,234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559,715	100	$2,736,9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一及二八）	$523,974	100	$554,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433,220)	(83)	(465,978)	(84)
5900	營業毛利	90,754	17	88,242	1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115)	(1)	(2,71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717	-	1,78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6,356	16	87,314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649)	(3)	(14,736)	(3)
6200	管理費用	(51,014)	(10)	(50,80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736)	(8)	(39,743)	(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749	-	(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650)	(21)	(105,303)	(19)
6900	營業淨損	(24,294)	(5)	(17,9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0,760	2	12,9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3	-	(1,712)	-
7050	財務成本	(13,302)	(2)	(30,890)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967	2	81,178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08	2	61,559	1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3,586)	(3)	43,57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1,797)	(2)	(11,908)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5,383)	(5)	31,662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9)	-	(7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7	-	1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04)	(3)	(21,873)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76)	(3)	(22,528)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659)	(8)	$ 9,134	2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24)		$ 0.38	
9810	稀　釋	($ 0.24)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415	$ 301,536	$ 58,100	($ 150,217)	$ 48,002	($ 14,322)	$ 1,093,51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8,100)	58,100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510	-	-	-	-	4,51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2,117)	-	92,117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5,113)	-	-	-	-	(25,11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31,662	-	-	31,66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55)	(21,873)	-	(22,52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007	(21,873)	-	9,13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222	5,967	-	-	-	-	15,18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9,637	194,783	-	31,007	26,129	(14,322)	1,097,23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66	(3,16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7,019)	-	-	(27,019)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1,851	-	-	-	-	41,851
D1	107 年度淨損	-	-	-	(25,383)	-	-	(25,38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2)	(16,704)	-	(18,27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955)	(16,704)	-	(43,65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4,511	147,432	-	-	-	-	381,943
L1	處分庫藏股	(13,350)	(972)	-	-	-	14,322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0,798	$ 383,094	$ 3,166	($ 26,133)	$ 9,425	$ -	$ 1,450,3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利益	($ 13,586)	$ 43,5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325	49,725
A20200	攤銷費用	2,132	2,667
A299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749)	-
A20300	呆帳費用	-	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121	(1,92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115	3,30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847)	(1,896)
A20900	財務成本	13,302	30,890
A21200	利息收入	(2,308)	(3,7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967)	(81,1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24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8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435	(1,7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3)
A31130	應收票據	2,545	1,334
A31150	應收帳款	19,366	(55,5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433)	(60,456)
A31200	存　　貨	(56,238)	7,365
A31230	預付款項	(1,189)	(7,7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36	(2,11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25,236	(278,45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	(1,446)
A32130	應付票據	594	(12,058)
A32150	應付帳款	7,025	(14,9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7)	(10,833)
A32200	負債準備	45	(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	(1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22)	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1,399	(387,0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7	3,7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591)	(19,957)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515)	2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9,680	(403,0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50)	(58,9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17)	(64,5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89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5,39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77,6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35)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	-
C04500	支付股利	(27,019)	-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5,1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2,420)	471,4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7	(4,8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4,420	(9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27	19,6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047	$ 18,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豪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豪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豪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豪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九豪集團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淨額為 377,629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13%，故考量應收款之可回收性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九豪集團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款之備抵呆帳，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呆帳時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九豪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會計師瞭解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1、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評估應收款減損損失。

2、應收款減損損失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本會計師參考歷史呆帳發生之經驗評估備抵呆帳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就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餘額測試其帳齡，核對相關憑證，並依據九豪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計算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之金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四(十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附註五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存貨評價

九豪集團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270,764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9%。因科技快速變遷，九豪集團所屬產業面臨高度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時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呆滯損失估計，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九豪集團存貨以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若低於成本，則認列跌價損失；另根據庫齡狀況及實體狀態，估列呆滯損失。

本會計師瞭解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1、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本會計師就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進行抽樣，驗證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跌價損失金額與帳列數比較；亦藉由長期持續分析庫存實際去化情形，以評估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足性，並抽樣驗證期末存貨之庫齡，復依政策核算帳列呆滯損失。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四(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附註五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其他事項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豪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鄭　浔　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三十）	$ 148,281	5	$ 80,88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三、四、七、十七及三十）	-	-	15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八、二五及三十）	36,396	1	44,13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八、二四、二五、三十、三一及三二）	377,629	13	437,18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264	-	97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二五及三二）	270,764	10	189,967	6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四、十四及三二）	4,212	-	4,28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三、四、三十及三二）	72,269	3	500,132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38,375	1	33,79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8,190	33	1,291,525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4,103	4	44,48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五、二八及三二）	1,531,454	54	1,345,906	4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9,872	-	12,0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7,970	1	36,1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15,532	1	16,465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三二）	174,900	6	182,281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八及十五）	35,302	1	31,8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9,133	67	1,669,074	56
1XXX	資產總計	$ 2,867,323	100	$ 2,960,59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 533,246	19	$ 618,649	2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十）	1,292	-	69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43,186	1	48,4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八及三十）	78,082	3	84,33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2	-	3,21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十七、三十及三二）	124,715	4	666,670	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963	-	13,6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5,566	27	1,435,647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523,663	18	333,328	11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85	-	9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8,180	3	73,74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18,388	1	19,54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191	-	1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1,407	22	427,718	14
2XXX	負債總計	1,416,973	49	1,863,365	6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	1,080,798	38	859,637	29
3200	資本公積	383,094	14	194,78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6,133)	(1)	31,00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967)	(1)	31,007	1
3400	其他權益	9,425	-	26,129	1
3500	庫藏股票	-	-	(14,322)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50,350	51	1,097,234	37
3XXX	權益總計	1,450,350	51	1,097,234	3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67,323	100	$ 2,960,5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四及三一）	$1,022,931	100	$1,074,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774,887)	(76)	(812,761)	(76)
5900	營業毛利	248,044	24	261,239	24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0,579	2	19,279	2
6200	管理費用	94,113	9	94,15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108	6	60,71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62	1	1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062	18	174,268	16
6900	營業淨利	58,982	6	86,97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3,860	1	6,3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02)	(2)	(984)	-
7050	財務成本	(19,471)	(2)	(37,646)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55)	(1)	7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268)	(4)	(31,543)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714	2	55,42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43,097)	(4)	(23,76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8200	本期淨（損）利	(25,383)	(2)	31,662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9)	-	(7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7	-	1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04)	(2)	(21,87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276)	(2)	(22,52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59)	(4)	$ 9,134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383)	(2)	$ 31,66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5,383)	(2)	$ 31,66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659)	(4)	$ 9,13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43,659)	(4)	$ 9,134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本	($ 0.24)		$ 0.38	
9810	稀釋	($ 0.24)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042	$ 850,415	$ 301,536	$ 58,100	($ 150,217)	$ 48,002	($ 14,322)	$ 1,093,51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8,100)	58,100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510	-	-	-	-	4,51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2,117)	-	92,117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5,113)	-	-	-	-	(25,11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1,662	-	-	31,66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5)	(21,873)	-	(22,52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07	(21,873)	-	9,13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22	9,222	5,967	-	-	-	-	15,18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964	859,637	194,783	-	31,007	26,129	(14,322)	1,097,23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66	(3,16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019)	-	-	(27,01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1,851	-	-	-	-	41,851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25,383)	-	-	(25,38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2)	(16,704)	-	(18,27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55)	(16,704)	-	(43,65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451	234,511	147,432	-	-	-	-	381,943
L3	處分庫藏股票	(1,335)	(13,350)	(972)	-	-	-	14,322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080	$ 1,080,798	$ 383,094	$ 3,166	($ 26,133)	$ 9,425	$ -	$ 1,450,3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17,714	$ 55,4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185	82,916
A20200	攤銷費用	2,132	2,6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62	-
A29900	呆帳費用	-	1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121	(1,921)
A20900	財務成本	19,471	37,646
A21200	利息收入	(666)	(1,3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55	(7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9)	(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71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97)	-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2,901	45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292	4,2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3)
A31130	應收票據	7,406	(26,083)
A31150	應收帳款	52,665	(5,4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4	1,526
A31200	存　　貨	(78,800)	(6,5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	(9,91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27,863	(268,99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40)	2,042
A32130	應付票據	594	(12,058)
A32150	應付帳款	(5,369)	1,2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8)	(4,750)
A32200	負債準備	45	(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35)	8,32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22)	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4,057	(120,5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6	1,3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27)	(27,1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619)	(20,4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7,657	(166,6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608)	(20,8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490)	(202,5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	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094)	(234,0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7,421)	(18,97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151	476,63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638)	(87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7,019)	-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5,1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899)	431,6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0	(10,8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7,394	20,1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887	60,7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281	$ 80,8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附錄一】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而出席股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半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如仍不足額，但出席股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其發言順序由主席定之。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它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第八條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

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股東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裁定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置。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表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無法進行會議之事由，應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事件結束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一四六三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總經理室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1)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2)取得或處分

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要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第二條 1~4 項交易金額之計算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且每筆交易金額之核可,依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辦理,如作業不及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依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辦理。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或單一標的累計成交部位在新台幣 5 仟萬元以內(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單一標的累計成交部位在新台幣 2 仟萬元以內(含等值弊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新台幣 2 仟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公告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時。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

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1.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3.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另轉投資其他事業之定義為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總額，除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限額應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最近財報之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除轉投資其他事業限額應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百分之四十。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每月應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非避險性交易：單筆交易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 千萬元，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 千萬元新台幣，累計交易金額 2 仟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 佰萬元為限。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 佰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

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

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當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

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章　實施與修訂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宜出席參與，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証六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

前述第一、二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且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二、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最近

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本公司交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每月應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依規定執行，並作成書面記錄。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宜出席參與，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０九一０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 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但仍訂定限額及期限相關規定，以茲明確。

第四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借款人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取得擔保品或保證時，應由權責部門向借款人取得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在原借款期限一年內展期，需事先提出申請，呈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每月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依規定執行，並作成書面記錄。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七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則獨立董事宜出席參與，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氧化鋁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陶瓷構裝基板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3.結構陶瓷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4.電子功能陶瓷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5.厚膜回路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6.薄膜回路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7.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 F 106030 模具批發業。
9. F 206030 模具零售業。
10. F 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11. F 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12. F 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3. F 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14. F 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5. F 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6. F 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17. F 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18. F 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 I 501010 產品設計業。
20.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視需要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且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執行董事會職權，具體授權內容範圍如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長，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五~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　股利政策

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二、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

三、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六】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持股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董事長	陳　清　金	5,211,045
副董事長	陳　雋　廷	2,234,184
董　　事	賴　尤　秀　敏	1,000,000
董　　事	吳　澤　堯	855,000
董　　事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35,000
獨立董事	賴　杉　桂	0
獨立董事	郭　憲　章	0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10,835,229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監察人	黃　聯　成	560,000
監察人	劉　職　忠	489,474
監察人	洪　仁　杰	310,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		1,359,474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		12,194,703

註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新台幣 1,080,797,510 元，已發行股數 108,079,751 股。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清金